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98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立信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立信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严劼、孙玮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玮工作调整原因,为了按时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更好的配合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立信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张涛接替孙玮,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严劼、张涛。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涛	2002年11月	2008年	2007年12月	2021年12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2019年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7-2018年	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张涛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说明

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因立信内部工作调整而做出,不涉及项目合伙人变更,亦不涉及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99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刘鸣鸣先生、张清苗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推进全国化布局及集团化运营,强化品牌影响力,使公司名称与定位、战略规划更相匹配,公司拟将名称由"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名称变更后,公司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不变。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以保证资金周转。公司拟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福建安井	新宏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6,000万元

该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井食品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井食品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10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艳萍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29名,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101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2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1月7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安井食品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1月6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1）。

7、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0年9月4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5）。

9、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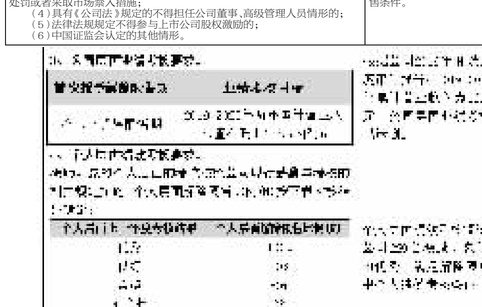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月6日完成登记,因此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于2022年1月5日届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即本次可解除22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8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1	张清苗	董事、总经理	54.00	16.20	30%
2	梁晨	董事会秘书	15.00	4.50	30%
3	唐奕	财务总监	15.00	4.50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生产、技术、营销骨干（226人）			547.00	164.10	30%
合计			631.00	189.30	30%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29名,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102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拟将公司名称由"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安井食品"及证券代码"603345"保持不变。

本次更名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原因说明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全国化的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已辐射全国各大省份。随着"销地产"模式的不断推进,公司现已拥有位于福建厦门、江苏无锡等十大生产基地。多年以来,公司坚持投入主营业务,产品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推进全国化布局及集团化运营,强化品牌影响力,使公司名称与定位、战略规划更相匹配,公司拟将名称由"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将原章程中涉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条款统一变更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修订公司名称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是基于公司定位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变更后的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为准,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103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业"）

●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为新宏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申请的6,000万元授用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前述202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尚未包含对新宏业的担保。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新宏业提供额度为6,000万元的担保,期限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截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担保情况如下（含本次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被担保单位	已用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子公司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1,600.00	7,027.20
子公司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0
子公司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	1,100.07
子公司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6,000.00	0
担保合计		34,600.00	8,127.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宏业成立于2013年7月2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43,6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速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水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宏业资产总额61,465.03万元,净资产30,636.87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6,273.96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新宏业资产总额95,925.91万元,净资产56,461.82万元,2021年1-9月净利润7,369.5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10日,新宏业贷款余额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湖北洪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1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工业房地产权抵押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	800.00	2021年2月27日至2022年2月26日	多人联保;抵押-专用设备,抵押-工业用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	700.00	2021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多人联保;抵押-专用设备,抵押-工业用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	700.00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多人联保;抵押-专用设备,抵押-工业用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	800.00	2021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日	多人联保;抵押-专用设备,抵押-工业用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	1,000.00	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	多人联保;抵押-工业用房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福建安井	新宏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6,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该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余额8,127.27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2021-104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7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安井食品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7日

至2022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45	安井食品	2021/12/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1月4日—6日（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2508号安井食品证券法务部。

（四）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法务部登记或用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0592-6884968

会务联系人:林阳先生0592-6884968

公司传真:0592-6884978

公司邮箱:zhengquanbu@anjoyfood.com

公司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1-44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3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3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21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59号院2号楼燕保大厦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召集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仲初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相关人员出席、列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与现场表决及网络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总数为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79,283,8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99,557,056股的71.973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并参与表决的股东为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828,112,4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99,557,056股的55.2238%。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1,171,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99,557,056股的16.7497%。

3、中小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9人,代表股份57,383,1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99,557,056股的3.82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412,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99,557,056的0.09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5,971,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99,557,056的3.7325%。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9,276,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251,164,09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7,3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375,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2021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37）。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9,283,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251,171,39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383,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公司章程（2021年10月修订）》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2021年10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律师、李童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1-04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众01
债券代码:175800 债券简称:21沪众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556,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H股:61,1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84%。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60,000,000股A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比例64.7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1,600万股A股	否	否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10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88%	0.54%	偿还债务
合计	-	1,600万股A股	-	-	-	-	-	2.88%	0.54%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6,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 H股:61,178,000股）	18.84%	36,400万股A股	36,000万股A股	64.71%	12.19%	0	0	0	0
合计	556,321,859股	18.84%	34,400万股A股	36,000万股A股	64.71%	12.1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次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93,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72%,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15%,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2,900万元。大众企管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267,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7.99%,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04%,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41,100万元。

大众企管目前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出售资产、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众企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至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大众企管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大众企管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000万股A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8%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08日
持股数量	556,321,859股
持股比例	1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6,000万股（含本次质押及解质押）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9%

大众企管于2021年12月8日将持有的原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本公司2,000万股A股股票解除质押。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21-051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63450 债券简称:20大众01
188742 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智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恒"）、童士英、张伟、上海大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策"）在上海共同签署《嘉兴策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决定共同出资运营嘉兴策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策矩"）。嘉兴策矩认缴出资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6,1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认缴比例74.53%;上海智恒认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认缴比例4.97%;童士英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认缴比例8.7%;张伟认缴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认缴比例9.94%;上海大策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认缴比例1.86%。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大策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策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大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TH233

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11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1,158,200.7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长春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2021.7.1-2021.9.30）	30,252.55	《税务事项通知书》长绿税 通（2021）42295号	与收益相关
		减免房产税（2021.7.1-2021.9.30）	827,948.20	《税务事项通知书》长绿税通（2021）42294号	
		职工竞赛补贴	300,000.00	长人社联（2020）12号 长人社联（2021）13号	
合计			1,158,200.75	-	-

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1,158,200.75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建堂先生的通知,获悉杨建堂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杨建堂	否	3,380,001	20.57%	1.97%	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10日	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1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	3,380,001	20.57%	1.9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杨建堂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建堂	16,431,011	9.60%	5,931,399	36.10%	3.46%	0	0	0	0
合计	16,431,011	9.60%	5,931,399	36.10%	3.46%	0	0	0	0

公司股东杨建堂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21-12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塑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塑投资	否	20,000,000	48.96%	0.76%	2018-10-31	2021-12-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塑投资	40,849,101	1.55%	0	0	0	0	0	0	0
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31,478,254	8.79%	218,889,999	94.56%	8.31%	218,889,999	100%	12,588,255	100%
合计	272,327,355	10.34%	218,889,999	–	8.31%	218,889,999	–	12,588,255	–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资信状况良好,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大股东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